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组织：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4年3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4
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谈判采购公告	5
1. 采购项目简介	5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7
5. 响应保证金	7
6. 响应文件的上传	7
7. 响应文件的开启	8
8. 谈判时间和地点	8
9. 纪检监察	8
10. 其他	8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4
1.1 采购方式	14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3 费用承担	14
1.4 保密	14
1.5 语言文字	14
1.6 计量单位	14
1.7 踏勘现场	14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15
1.9 分包（不适用）	15
1.10 响应和偏差	15
2. 采购文件	15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5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3. 响应文件	1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3.2 报价	17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3.4 响应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响应方案	18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采购和评审	20
4.1 采购小组	20
4.2 初步评审	20
4.3 谈判	20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21
4.5 递交最终报价	21
4.6 详细评申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4.7 特殊情形处理	22
5. 合同授予	22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5.2 履约保证金	22
5.3 签订合同	22
6. 纪律要求	23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24
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	25
问题的澄清	25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26
成交通知书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初步评审程序	33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4
3.1 评审价格确定	35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5
4. 评审结果	37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响应函	72
二、授权委托书	73
三、响应保证金	74
四、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75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6
六、响应报价表	77
七、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78
八、资格审查资料	79
九、响应方案	84
十、廉洁承诺书	85
十一、保密承诺书	86
十二、信用承诺函	87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适用于公开邀请供应商方式)

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谈判采购公告

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1.2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40m²的超滤膜全自动过滤系统以及配套有效容积为400L的超滤循环罐。
设备数量：一套。

项目位于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新建注射级蔗糖生产车间。

1.5 项目最高限价：150 万元

1.6 项目完工期限：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设备发货前需通过函件与甲方沟通是否具备发货条件，待甲方函复同意后方可发货。期间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须由甲方出具相关函件证明。

1.7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设计、制作一套超滤系统单元，并在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新建注射级蔗糖生产车间内安装，包含全自动超滤系统、超滤循环罐及相关的附属管道、阀门，仪器仪表。具体要求详见《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用户需求说明》，以下简称URS。

2.2 计划交货期：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

2.3 交货地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新建注射级蔗糖生产车间。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满足本项目技术及使用需求，

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5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6 最高限价：

☒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50 万元

2.7 是否集采：

☒ 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制药机械、食品机械或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通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销售。（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 (2) 财务要求：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00万元及以上。供应商应提供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2 至 2023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1项及以上（类似业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设备产能需与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规模同等及以上且应用于生物医药行业；②单笔合同总金额需在150万元以上。）。

(4) 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网站（www.ccgp.gov.cn）。

(5) 设备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产品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7) 如涉及到外购压力容器，需提供生产厂家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主体设备生产厂家与外购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以法人身份参与。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需提供安全员证，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 (5) 其他： 无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 12 时 0 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供应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6 时 0 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响应保证金

☒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 10000.00 元。

收款账户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账号：45001598054059116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交款时注明“汇款时请注明“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投标保证金”字样）

缴款时间：2024年4月1日23:59前

6. 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 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

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日10时0分

8. 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开标启动会开始时间预计2024年4

月2日10时0分，谈判时间开始时间预计2024年4月2日13时30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接入方式：线上接入，腾讯会议7539288848，密码：647752。

9. 纪检监察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10. 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亓经理/谢经理

电话：15278971027/13807880443

2024年3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1.9	分包	不得分包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16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4月2日10时 确认的方式：投标文件中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 ☒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 响应单位承诺函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10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150万元。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60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退还。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u>2022</u> 至 <u>2023</u>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u>2021</u> 至 <u>2023</u> 年 业绩证明材料： ☒ 合同/订单 ☒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u>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u>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需提供安全员证、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3.5(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u>公司承诺函</u>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3.6.2	响应方案数量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3.7.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	分册装订要求	<u>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u>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 <u>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u>
4.3.1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谈判轮次： ☒ 本项目共进行 <u>1</u> 轮谈判 （注：一般不超过3轮。） 谈判顺序： <u>抽签决定</u>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
4.6.2	成交供应商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5.1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 <u>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u>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u>无</u>
5.2	履约保证金	☒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u>50000.00元</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电汇</u>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u>至项目竣工、调试验收合格。</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递交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历天</u> 其他要求： <u>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项目结束后，60天内无息如数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u>
备注：供应商应注意本采购文件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所列举的参考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的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之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可；应同时提供替代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替代品牌之工艺、材料和设备，其参数、技术指标、性能等同或优于本采购文件中的对应参数。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

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响应保证金；
- (4) 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响应报价表；
- (7)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响应方案；
- (10) 廉洁承诺书
- (11) 保密承诺书
- (12) 信用承诺函
-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供应、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

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5. 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采购小组组长: _____ (签字)

或

采购人: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货物清单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3.1.1	评审价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资质及商务部分： <u>14</u> 分 (2)技术部分： <u>26</u> 分 (3)报价： <u>60</u> 分	

3.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 < N \leq 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 < N \leq 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 < N \leq 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N > 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资质及商务评分标准	供应商近3年（ <u>2021</u> 年 <u>3</u> 月 <u>1</u>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项目业绩（8分）	3	近3年内具有同类型产品供货业绩（类似业绩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u>①设备产能需与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规模同等及以上；②单笔合同总金额需在150万元以上。</u> ），有1项加0.5分，最多加至3分。
			2	满足上述同类型项目业绩标准的前提下，投标方每提供1份用户出具的履约服务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有1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3	投标方每提供一份通过FDA认证的案例证明（案例标准：设备范围属于生物制药行业，且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有1项加1分，最多加至3分。
		资信和交货（6分）	2	有完整合理的供货、安装、配套设施施工、调试和验收等整个项目的进度计划得2分。
			4	1. 投标方通过ISO或国际同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1分； 2. 投标方出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仅认可开户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在标书发布之后），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得1分。 3. 投标方提供的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2022年-2023年），从资产负债率、利润两方面综合评价。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得0.5分。（综合得分计算规则：按资产负债率从低到高，利润从高到低分别排名。每一项排名最低得1分，倒数第

				二名得2分，依次类推，排名最高得N分。两项得分求和得到综合得分。)
3.2.3 (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22分)	22	1. 一档(14.1—22分)技术方案优于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有详细完整的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所用到材料品牌或优于要求品牌，或具有保质年限长的品牌优先。 2. 二档(7.1—14分)技术方案满足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但方案简单。 3. 三档(0—7分)存在部分不满足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但不影响整体使用性能。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设备清单的优劣，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方案所属档次，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项目培训 (2分)	2	投标方根据项目涉及的“法规及行业标准”列举出可提供培训的项目清单(包含培训项目主题、培训要点、培训时长)，针对项目清单各分项由评委组集体讨论确定是否符合，符合的每1项计0.5分，最多加至2分。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2	1. 一档(1.6-2分)售后服务满足需求，并优于其他谈判单位，响应到厂处理问题时间小于24h。 2. 二档(0.6-1.5分)售后服务满足需求，响应到厂处理问题时间大于24h，小于48h。 3. 三档(0-0.5分)售后服务一般或没有。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或响应到厂处理问题时间最短，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3.2.3 (3)	报价评分标准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5分，扣减至45分为止。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3.2.3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注：1、同类业绩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设备产能需与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规模同等及以上；②单笔合同总金额需在150万元以上。

2、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据。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 $0 <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5 < N \leq 1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10 < N \leq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N >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按最低有效报价(不含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leq$ 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E_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 可大于或等于 E_2 。 E_1 、 E_2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按最低有效报价（不含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3$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E_3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3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 $F \times \text{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容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名。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合同（草案）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售后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设备及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金额 (元)	备注
1	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超滤循环罐及附属配套	套	1		
2		超滤循环泵	台	1		
3		超滤膜过滤系统及附属配套	套	1		
4		第三方检验费用	套	1		
合计（元）						固定总价
1、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费用包含提供由中标方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3、费用已包含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或工程内容、运输、卸车、检测、试运行、验收、服务等所有费用。 4、交货（施工）地点：中粮崇左糖业工厂现场。 5、合同总工期：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设备发货前需通过函件与甲方沟通是否具备发货条件，待甲方函复同意后方可发货。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须由甲方出具相关函件证明。 6、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项目设备主料发生大幅市场波动时影响。 7、开票税率若有调整，将参照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1.1 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或工程内容。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或工程包含以下服务：设计、培训、运输（含二次运输、吊卸）、装卸、测试验收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或工程的现场组装施工和试运行；

1.2.2 提供货物或工程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1.2.3为所供货物或工程的重要配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规格说明文件等；

1.2.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或工程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5在甲方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上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付款

1. 付款方式：

1.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2 付款方式：100%银行电汇

1.3 乙方应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书准确性负责，如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高于5%的，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款项的支付：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XXX（¥XX XX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 XX（¥XX XX元），税额：（人民币大写）XX XX（¥XX XX元），开具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金额不低于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出具保函的银行应为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分支机构，保函内容应包含：保函的受益人为甲方，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支付的预付或者支付的款项退还或者还款给甲方，银行应无条件向甲方退还或支付款项。保函正式出具前，内容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具），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2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1.6 主体设备材料进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1.7 项目竣工、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因乙方原因造成

项目完工时间逾期的，双方出具函件确认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款内违约责任）要求对乙方逾期竣工扣款，在该笔付款中结算扣除。

1.8 设备投入使用运行3个月无质量问题。工程建设项目造价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建设单位按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的20%预留竣工结算审计准备金，待中粮糖业审计部组织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5%。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

1.9 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65天) 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完给乙方。

2.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0元，乙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布后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足额缴纳。甲方于项目竣工、调试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扣除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三、铭牌及标准

1. 铭牌

铭牌至少应该有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作厂家、主要技术参数、出厂年份等。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或工程及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国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四、交货及完工时间

1. 交货地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崇左工厂指定现场。

2. 项目完工时间：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设备发货前需通过函件与甲方沟通是否具备发货条件，待甲方函复同意后方可发货。期间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须由甲方出具相关函件证明。

3. 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因运输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齐，且交货期不能影响工期。

4.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五、验收、质量保证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证明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本协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其他验收要求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所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质量未达约定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而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3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工期逾期 ≤ 5 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0.25%/天； $5\text{天} < \text{工期逾期} \leq 10$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0.5%/天； $10\text{天} < \text{工期逾期} \leq 15$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天；逾期 >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章，且乙方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式【壹】份，乙方执壹式【壹】份。

2.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但不能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实质的改变），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效力等级如下：

1. 合同
2. 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书
3. 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4. 合同附件三：环保协议书
5. 合同附件四：安全协议书
6. 合同附件五：保密承诺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1-7945188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0771-7645288	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 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行：
帐号：45001598054059116888	帐号：
税号：91451400574586725K	税号：
邮编：532205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为了更好地执行合同的相关条款，特制订本技术要求，以资双方共同遵照。

第一条 项目的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指标及技术要求
1	超滤循环罐本体及附属配套	/	套	1	1. 设备规格： 1.1 有效容积：400L； 1.2 带保温夹套，可通入冷、热水进行保温调节； 2. 设备材质及规格： 2.1 与物料直接接触部分的材质全部选用卫生级不锈钢 316L； 2.2 非接触物料的材质选用不锈钢 304 及以上； 3. 设备结构： 3.1 筒体：圆柱形； 3.2 封头：上下标准椭圆形或者蝶形封头； 3.3 搅拌方式：底部磁力搅拌； 4. 其他：投标方提供设计图纸提交招标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制作。
2	超滤膜过滤系统	/	套	1	1. 设备能力：系统管道按照 40 m ² 的超滤膜包进行设计，其膜包夹具可兼容 20-40 m ² 灵活调整； 2. 设备材质及规格： 2.1 与物料直接接触部分的材质全部选用卫生级不锈钢 316L； 2.2 非接触物料的材质选用不锈钢 304 及以上； 3. 其他：投标方提供设计图纸提交招标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制作。

第二条 项目涉及到的其他规范及技术要求：

1. 设备制作安装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

中国 GMP 及其附录相关要求

欧盟 GMP 要求

美国 FDA 的要求

cGMP 的要求

美国 ASME 的要求

ISPE GAMP5 的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ISO14001/ISO18001）的要求

《药品生产验证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附录

GB 28670-2012 制药机械（设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工程技术规范》GB51042-2014

GBZ 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T 36035-2018 制药机械电气安全通用要求

MHRA 数据完整性指南

2. 楼梯栏杆及平台护栏制作要求

防护栏、设备操作平台、过道楼梯、管架、及设备附属防护架、爬梯等的制作与就位、安装和制作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进行制作。（其中特别要求护栏高度 1200mm，间距 400mm，材料 $\phi 32 \times 3.25$ ，踢脚板 100mm*3mm）。

3. 调试要求

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在设备投入生产运行之日起，安排人员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维保，主要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振动、异响、泄漏等质量问题，维保期限 30 天。

4. 培训要求

4.1 操作运行培训：中标人要安排各台套主体设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岗位员工进行操作运行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2 个课时，并提供培训资料。

4.2 维护保养培训：中标人要安排各台套主体设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岗位员工进行操作运行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2 个课时，并提供培训资料。

5. 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供货期内，乙方应每个月一次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函件）向甲方指定人员汇报合同执行进度及计划；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每个星期一次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函件）向甲方指定人员汇报安装调试进度及计划。

6. 质量要求

7.1 系统设备必须符合本协议“第二条 第 1 点设备制作安装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中的标准、规范要求。

7.2 用户只对所采购的设备系统提出工艺要求和整体标准目标要求，由供方根据用户提出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加工、制造，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系统（含控制系统）符合用户、标准、规范的要求。

7.3 供方在技术方案确认、设备加工、设备安装及验证等环节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由供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项目的供货、安装范围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程内容	备注
1	循环罐及附属配套	/	套	1	1. 提供相关设计及图纸; 2. 包工包料包安装, 安装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车间2F。	安装人员需根据现场安装要求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明
2	超滤膜过滤系统	/	套	1		

第四条 项目的品牌/厂家要求

详见 URS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一) 设备到货验收

设备运到甲方厂内后, 按下表验收, 明细如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主体设备、材料到货验收	1.设备外观包装完好, 无磕碰, 无变形; 2.部件表面光滑, 无锈迹、无变形、无磕碰, 设备框架、电箱电柜等四周无毛刺; 3.提供发货清单、设备配置清单, 并核对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数量与合同一致; 4.与物料直接接触部分(含金属、非金属部分) 以及外表面金属部分的材质证明文件; 5.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1.现场查看并拍照, 照片不少于 2 张; 2.对照验收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验收, 填写《设备(零部件)验收表》; 3.收集证明文件。

(二) 竣工调试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按下表验收, 明细如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中间验收	1.设备外观无开焊、裂纹、变形、凹陷, 坚固螺栓齐全、无松动, 系统严密无漏。 2.焊缝验收: 焊缝平整牢固, 焊接标准参照最新版本的 ASME BPE 标准。 3.阀门及管路验收: 则施工过程中, 阀门安装必须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管道安装必须整齐美观、易于操作, 符合规范, 避免管道积液, 管架必须牢固可靠。 4.硬件、软件、仪器仪表验收: 施工过程中, 线缆、气管安装必须符合要求, 安装必须整齐美观且便于操作, 符合规范, 避免信号或电流相互干扰, 管架必须牢固可靠。	1.现场查看并拍照, 照片不少于 2 张; 2.对照验收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验收, 填写《设备(零部件)验收表》。
竣工验收	1.设备外观无开焊、裂纹、变形、凹陷, 坚固螺栓齐全、无松动, 系统严密无漏。 2.仪器仪表、安全防护设施齐全, 能正常使用运行且易于操作。 3.设备标牌牌、所有旋转部件、外接接口、电器元件、管道部件等标识齐全。	1.现场查看并拍照, 照片不少于 2 张; 2.对照验收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验收, 填写《设备(零部件)验收表》。

调试验收	1.系统带料试运行，24h 运行处理收集透过端流量满足 URS 的要求； 2.系统连续带料调试，运行平稳，不出现异常情况； 3.系统、各管道、阀门不出现泄漏。 4.相关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程说明文件（SOP）。	1.按验收标准带料调试连续运行不低于 24 小时，并记录运行指标参数； 2.培训图片、SOP 文件。
------	---	---

（三）运行验收

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按下表验收，明细如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运行验收	按照调试验收标准、工艺要求制定 PQ（性能确认）文件，并执行。	PQ 执行记录

（四）质保期验收

自投入使用合格之日起算 365 天，设备运行正常，无任何质量问题即为质保期验收合格。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投标方应彻底清除缺陷后再按规范施工办法返修，返修后重新计算质保期。验收明细如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质保验收	1.使用 365 天后参照竣工验收标准及调试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参照调试验收方法进行验收

（五）其他

未列出的验收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

（一）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需要的技术数据。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的技术资料。设备出厂时，必须随机交付技术资料，其内容包括：

1. 设备供货清单及设备装箱清单（一份）。
2. 设备操作说明：详细说明（一份）。
3. 设备结构图纸、设备装配图纸、电箱电气原理图及主要零配件图纸（一份）。
4. 以上资料需要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第七条 乙方的免费技术服务

-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疑问的，乙方负责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及派人处理。
- 2.质保期内属制造方面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付清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2023-A）

项目名称：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合同编号：

甲 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3. 环保协议书

环保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做好施工 / 服务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在施工 / 服务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管辖范围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器、设备设施。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合规处置作业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等所有废弃物。
- 4 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作业项目合同及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二）甲方义务

协调作业现场、节能环保管理等各部门的关系。

（三）甲方责任

- 1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 2 负责向乙方宣贯国家、地方及甲方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管理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甲方所在地及甲方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法规知识宣贯培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 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3 乙方配备的全部机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乙方责任

1 固废

1.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1.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1.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 危废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 噪声

3.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3.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 水

4.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4.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气

5.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5.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 无组织排放

6.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6.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 其它

7.1乙方施工 / 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7.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7.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7.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7.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第三条 考核

（一）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 70 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500 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6500 元/吨扣款。

（二）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 200 元、第二次扣 500 元、第三次扣 1000 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 2000 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作业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1 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1.2 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3 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4 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1.5 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的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1.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 and 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1.7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1.8 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义务

2.1 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2 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 责任

3.1 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3.2 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3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1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1.2 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 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 义务

2.1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2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2.4 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 责任

3.1 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3.2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3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3.4 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3.5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3.6 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3.7 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25】万元/人），其中身故赔偿金额【105】万元/人、医疗保险保额金额【20】万元/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3.8 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9 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10 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1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12 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3.13 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3.14 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3.15 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3.16 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3.17 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3.18 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3.19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3.20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3.21 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2 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3.23 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3.23.1 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文件。

3.23.2 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23.3 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3.23.4 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3.23.5 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3.23.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3.23.7 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3.23.8 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23.9 缴纳的保险材料。

3.23.10 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3.23.11 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3.23.12 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3.24 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配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3.25 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3.26 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3.27 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3.28 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3.29 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30 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31 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做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32 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3 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赤膊作业。

3.34 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35 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3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的风险抵押金（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37 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38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39 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40 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3.41 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 3-7 人的要设 1 名现场负责人，7 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 1 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 7 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3.42 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3.43 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3.44 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45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3.46 乙方所进行的危险作业必须持证上岗，持证上岗包含：动火作业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高处作业要取得相应的证件；临时用电作业持低压电工作业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吊装作业持 Q1 和 Q2 起重机相应证件；建筑行业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47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以上证件）上岗。

3.48 乙方专职安全监护人必须购买智能语音安全帽，监护期间全程佩戴。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 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 XXXXX 万元（大写：XXX 万元）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合同履行保证金转为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

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1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300 元】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 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 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 20%（1 人）、60%（2 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或重伤 3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 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XXX】（“公司”）有意向参与【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项目（“项目”）并需了解项目相关信息。为开展项目之目的，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崇左糖业”）或其代表可能将向公司提供与其自身及其附属机构与项目有关的若干保密及专有信息。

公司同意，中粮崇左糖业与公司正在评估和协商项目之事实及其进展、以及中粮崇左糖业或其代表向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不论是口头或书面的，以电脑磁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将依照本保密承诺函（“本函”）的条款视为保密和专有。公司理解并同意，保密信息可能注明“保密”，也可能未注明“保密”。

“代表”指一方（包括其附属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控制人、联营人、雇员、代理人及顾问等。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已经公开的信息，且不是由公司或公司代表违反本函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2）公司在中粮崇左糖业提供以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该信息来源于对中粮崇左糖业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第三方；（3）该信息已由中粮崇左糖业书面授权批准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中粮崇左糖业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公司独立开发的信息。

公司同意并承诺，对于保密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司同意，保密信息只会用于参与项目（包括对项目进行评估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用途）；公司将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会向除公司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公司向公司代表披露应以“有必要知道”为基础，并且公司就其代表遵守本函承担责任。

2. 公司应获准披露保密信息，以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司法程序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披露（“规定披露”）。在按该等规定披露披露保密信息前，公司应在实际可行或许可的情况下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中粮崇左糖业，以使中粮崇左糖业能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或其他救济。

3. 除非本函另有规定或中粮崇左糖业同意，公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评估、谈判或完成项目交易以外的目的。

4. 公司同意，经中粮崇左糖业书面要求，及时向中粮崇左糖业交付或销毁构成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或其他资料，且不会全部或部分保留该等材料的任何文本、节录或其他

复制本。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不抵触本函条款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以及合规的要求保存一份保密信息的副本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往来函件和其他记录以存档。

5. 公司同意，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是或可能是价格敏感的信息，而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与内幕交易或市场违规行为有关的证券法）可能会监管或禁止该等信息的使用，公司同意不会为任何不法之目的而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 如公司或其代表未按本函条款履行保密义务并因此导致中粮崇左糖业遭受损失，公司应向中粮崇左糖业作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中粮崇左糖业因公司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7. 本函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任何由本函产生的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将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方均有约束力。

8. 本函有效期五年，自签署之日起算。

9. 本函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方：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二、项目内容：

1. 设计、制作一套超滤系统单元，并在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新建注射级蔗糖生产车间内安装，包含全自动超滤系统、超滤循环罐及相关的附属管道、阀门，仪器仪表。具体要求详见《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用户需求说明》，以下简称URS。

1.1 调试

1.1.1 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方在设备调试期间，安排 2 人及以上人员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维保、跟进，主要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振动、异响、泄漏等质量问题。

1.1.2 施工周期/交货周期：

2. 培训

2.1 操作运行：中标人要安排各台套主体设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岗位员工进行操作运行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2 个课时，并提供培训资料。

2.2 维护保养：中标人要安排各台套主体设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岗位员工进行操作运行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2 个课时，并提供培训资料。

3. 性能考核

考核为设备带料连续运行不低于 24 小时，设备达到或超过 URS 中所规定的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则判定该设备为不达标。

4 项目所选的设备品牌要求详见 URS 文件。

5. 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均必须由中标人提供至少 1 年的全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并终身维护。

6. 售后保障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交货期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设备发货前需通过函件与甲方沟通是否具备发货条件，待甲方函复同意后方可发货。期间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须由甲方出具相关函件证明。

四、采购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详见 URS 文件。

五、项目安全要求

详见《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合同附件 4《安全协议书》

六、项目制作及安装工程质量要求

详见 URS 文件。

七、项目环保及现场卫生要求

详见《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合同附件 3《环保协议书》

八、项目施工人员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服从招标方企业内部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四、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响应报价表
- 七、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响应方案
- 十、廉洁承诺书
- 十一、保密承诺书
- 十二、信用承诺书

一、响应函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生产工艺设备谈判采购活动，_____

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证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电汇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若我单位未能中标贵方项目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投标人（收款单位）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一、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二、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三、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联系。
- 四、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元经理 15278971027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 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 单元	项	1		
开票方式		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工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u>响应标书</u>			
备注：以上费用已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或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计、运输、卸车、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服务等所有费用。同时需提供关键性仪器仪表送检清单。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七、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超滤循环罐及附属配套	有效容积： 400L					含安装费
2	超滤循环泵	/					含安装费
3	超滤膜过滤系统及附属配套	40m²					含安装费
4	第三方检验费用	/					需提供关键性仪器仪表送检清单。
费用总额（万元）							

备注：

- （1）响应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响应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及响应总价中；
- （2）响应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和总价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 （3）分项及加权综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 （4）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采购，按固定总价结算；
- （5）响应时需同时提供EXCEL电子报价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久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设备参数/配置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材质	品牌/厂家	用途	备注

九、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 (3) 项目培训清单;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 (6)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 (8)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 (9)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10)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1)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响应报价。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不隐瞒本单位供应商资格的真实情况，供应商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转包等）。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8.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保密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 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信用承诺函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甘蔗糖部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超滤单元的竞标，为了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上我方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近三年内（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期），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6、近三年内（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期），未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